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60號

原告 陳五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5,18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，暫免繳納3分之2裁判費，而由原告暫繳納7,593元在案，依首揭法條說明，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，是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,187元【計算式：22,780-7,593=15,187】，並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本

0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
02 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